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逐步使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结合我院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第二课堂部分实施细则》，特修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讨论稿）》。

第二条 综合测评采用多项指标对学生各方面的素质进行全面评价，从而较为真实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总体状况，达到检测教育效果、培养学生成才的目的。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方法

第三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学业成绩、第二课堂、综合评议三个方面，每项以百分制方式计分，最高不高于 100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大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80%+第二课堂×15%+综合评议×5%；

大二、大三、大四（五年制）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65%+第二课堂×20%+综合评议×15%。

第四条 学业成绩的评价指标为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成绩以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为准），以学年学业平均成绩进行测评。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所修课程成绩})}{\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第五条 第二课堂的评价指标按照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所记载成绩，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德、体、美、劳等方面内容。参照《合肥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中的实施细则星级标准，根据学生在相应学年时间段内获得第二课堂成绩所对应达到的“星级”数，进行“百分制”分数换算。具体换算方式如下：

模块名称	成绩对应换算方式	最高分
思政学习	第1颗星16分，第2至5颗星每颗星1分	20分
科技创新	第1颗星16分，第2至5颗星每颗星1分	20分
体育健身	第1颗星16分，第2至5颗星每颗星1分	20分
劳动实践	1.按照寝室卫生学年平均成绩，换算成10分制记载（非集中住宿学生获得1颗星得6分）； 2.集中公益劳动按照1小时1分记载，满分10分。	20分
选修模块	第1颗星11分，第2至10颗星每颗星1分	20分
总计		100分

第六条 综合评议的评价指标，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结合学生个人总结报告、总结答辩、学生互评等，对班级全体学生该学年综合表现进行评价打分。

第三章 测评实施要点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在秋季学期开学时进行。

第八条 测评对象为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在籍在校本科生。

第九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等组成，审定各班级综合测评成绩等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班级成立测评工作小组，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负责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其中，班级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评选的方式产生。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条 个人总结。每名学生均要结合本人一学年来的综合表现情况提交个人总结报告。大一学年，个人总结报告占综合评议成绩的 50%；大二、大三学年，个人总结报告占综合评议成绩的 40%。个人总结报告采用百分制，从思想引领、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实践创新、院校贡献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者以 100 分计算。

第十一条 总结答辩。拟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参加测评总结答辩。大一学年，总结答辩占综合评议成绩的 50%；大二、大三学年，总结答辩占综合评议成绩的 30%。总结答辩由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汇报内容进行打分，采用百分制，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素养等方面。

第十二条 学生互评。在二、三年级学生中进行学生互评，互评占综合评议成绩的 30%，重点结合班级学生集体观念、责任意识、公共服务、学风建设、社会实践等方面民主推荐优秀，作为综合评议参考指标。互评等级共分为优秀（其中优秀）、良好、中等、较差等四个等级，对应的分数为 95 分、85 分、75 分和 60 分。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中等和较差级别不超过 20%。互评成绩计算时，去除三个最高互评成绩和三个最低互评成绩。

第十三条 综合评议。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个人总结报告得分、总结答辩得分、学生互评得分计算全体学生该学年综合评议总

分。在对班级测评小组成员计算综合评议总分时，相关测评小组成员应予以回避。

(1) 大一学年综合评议得分=个人总结报告得分×50%+总结答辩得分×50%

(2) 大二、大三学年综合评议得分=个人总结报告得分×40%+总结答辩得分×30%+互评得分×30%

第十四条 成绩统计。按照综合测评内容与方法，进行学业成绩、第二课堂成绩与综合评议成绩统计，并计算形成综合测评成绩。

第十五条 公布结果。综合测评的结果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全体同学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学生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在籍在校本科生，2020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按照原《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测评指标 与比例	分项	评分细则	备注
总结报告 (基础分 60分)	思想引领	<p>加分部分</p> <p>1. 受到国家、省、校、院级表彰者加 20 分、10 分、5 分、3 分（同项按最高级别加分，包含十佳大学生、军训优秀学员等第二课堂未统计在内的综合奖项）。</p> <p>2. 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受到国家级官方媒体宣传者，加 15 分；受到省级官方媒体宣传者，加 10 分；其他官方媒体宣传者，加 5 分；义务献血者，每次加 3 分。</p> <p>3. 积极响应号召，以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为应征地，评定年度应征入伍报名并参加体检者加 3 分；参军或退伍者加 6 分（参评当年计算，不累计，以最高加分标准计算）；</p> <p>4.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集体荣誉，所涉集体中所有成员加 15 分、10 分、5 分、2 分；其中校级同类表彰中，标杆性集体荣誉按照校级加分，同类面上表彰按照院级加分。省级同类表彰中，标杆性集体荣誉按照国家级加分，同类面上表彰按照省级加分。</p> <p>减分部分</p> <p>1. 旷课、旷操、旷晚自习每次扣 5 分；早操、晚自习、上课迟到早退等事项，扣 2 分/次；</p> <p>2. 夜不归宿、擅自离校者扣 10 分/次；</p> <p>3. 不及时上报各项所需数据以及相关材料者（含疫情信息收集），扣 2 分/次；</p> <p>4.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以及学校、院系、班级集体活动者，扣 5 分/次。</p> <p>5. 青年大学习不按时学习者，扣 2 分/次；</p> <p>6. 不遵守实验室相关安全规定全被查处，扣 50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取消评定年度本奖学金评定资格；</p> <p>7. 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校级处分者，取消评定年度本奖学金评定资格；</p> <p>8.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50 分/次；</p> <p>9. 因打游戏、大声喧哗等个人原因影响寝室他人正常休息者视情况扣 2-10 分/次；</p> <p>10. 不讲社会公德、损坏公物者扣 5 分/次；</p> <p>11. 在网络上发表不文明或违规言论等不文</p>	<p>1. 晚自习被学工部检查到的个人或宿舍按情节进行扣分。</p> <p>（1）锁门未熄灯的，宿舍开门没人的每查到一次扣 2 分；</p> <p>（2）宿舍留人的，每查到一次扣 5 分；</p> <p>（3）门锁且宿舍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查到一次扣 10 分；</p> <p>（4）寝室违规由责任人承担扣分。若寝室内相互包庇，无法断定责任，所有成员均扣除两倍分数。</p> <p>2. 青年大学习需要在每周五 17:00 前，否则视为未按时学习。</p> <p>3. 每日疫情信息收集应在 21:00 前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未按时上报。</p>

		明行为者扣 20 分/次。	
美育体育	<p>1.美育方面</p> <p>(1)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比赛者，每次加 10 分、5 分；</p> <p>(2)积极参加校级、院级文艺比赛（包括合唱、主题文艺汇演、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129 文艺汇演等）者，每人每次加 5 分、3 分；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学，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p> <p>(3)坚持参与国旗护卫队训练者加 5 分；在国旗护卫队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p> <p>2.体育方面</p> <p>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类体育赛事者（足球赛、篮球赛、手球赛、校运会等），每次分别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p> <p>3.参与训练</p> <p>参与学校、学院以及班级各项文艺训练队、体育训练队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此项根据队伍类型加分，同一项训练队取最高加分，不同训练队加分可累加。</p>	<p>1.校级比赛限学校主办，相关职能部门承办或本院承办的赛事；院级比赛限本院主办比赛；</p> <p>2.学校、学院以及班级各项文艺体育训练队将严格按照考勤记录加分，需到勤 90% 及以上。</p>	
劳动教育	<p>1. 在每次校级宿舍安全卫生大检查中分数处于前 10%的宿舍，宿舍每人每次加 0.5 分；处于后 10%的宿舍，宿舍每人每次减 0.5 分；在卫生类评比中，宿舍获校、院表彰，宿舍每人每次加 2 分，1 分；</p> <p>2.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在宿舍中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私搭电线、私自调换宿舍、在宿舍内开小卖部者，一经查处，扣 10 分/人次。</p> <p>3. 所有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学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校院班组织的劳动任务，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寝室违规由责任人承担扣分。若寝室内相互包庇，无法断定责任，所有成员均扣除两倍分数。</p>	
实践创新	<p>国家级学科竞赛以及大创项目按照团队成员排名分别加 12 分、8 分、6 分、4 分、2 分；</p> <p>省级学科竞赛以及大创项目按照团队成员排名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1 分；</p> <p>校级学科竞赛以及大创项目按照团队成员排名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1 分、0.5 分。</p> <p>此项可累加，同一比赛只取最高分，取前 5</p>	<p>学科竞赛包括安徽省教育厅认证的 A、B 类赛事以及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p>	

		名(含负责人)。需实际参加且有相关成果。	
	院校贡献	组织各类集体活动,根据其贡献程度经班级测评小组、学院审定后加 2-20 分。在对班级测评小组成员评价打分时,相关测评小组成员应予以回避。 所有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学生至少在评定学年组织或参加 2 次集体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	在兴趣社团类以及学校未批准成立的社团任职的不予加分。
总结答辩	由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汇报内容进行打分,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素养进行考察。		
学生互评	结合班级学生集体观念、责任意识、公共服务、学风建设等方面综合评价。互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等四个等级,对应的分数为 95 分、85 分、75 分和 60 分。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中等和较差级别不超过 15%。互评成绩计算时,去除三个最高互评成绩和三个最低互评成绩。		
说明	“总结报告”基础分为 60 分/人,累计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者以 100 分计算。		